
中共西南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南石大委发〔2015〕10号



关于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 审核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从严管理干部精神，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人事档案，中组部决定，在全国集中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根据中组部和省委组织部的工作部署和实施方案要求，现将我校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坚决整治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认

真解决人事档案中材料不齐全不规范，信息不准确不一致等突出问题，确保干部人事档案真实、准确、完整、规范，维护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严肃性和公信力，充分发挥干部人事档案在干部工作中的重要基础作用。

二、审核范围和重点内容

（一）审核范围

此次专项审核的范围为我校实职副处级以上干部。

（二）审核内容及要求

严格按照中组部《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政策解答及操作指南》对干部人事档案进行全面审核，重点审核干部的“三龄两历一身份”：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干部身份、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等信息，尤其要注意审核档案材料是否涂改造假，干部信息是否真实准确，重要原始依据材料是否完整规范等。

1、出生时间的确定。严格执行《关于认真做好干部出生日期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6〕41号）要求，未认定的，要进行认定；已认定的，要按照政策进行核实。认定和核实结果要征求干部本人意见并签字确认。对档案记载与户籍登记不一致的，应当以干部档案和户籍档案中最早最先记载的出生日期为依据。严禁以入伍、招工或入党时不够法定年龄而将年龄

填大等理由重新改回或改小年龄。如本人意见与组织认定意见不一致、拒不签字的，以组织认定意见为准。对涂改严重无法辨认的，由组织人事部门到其原籍公安机关对户口原始底簿进行调查或通过调阅其直系近亲属的档案取证，必要时送公安机关进行鉴定。

2、参加工作时间的确定。严格按照不同时期有关参加工作的政策规定进行认定。以入伍或招工形式参加工作的，以《入伍登记表》或《招工登记表》中最后审批时间为参加工作时间，严禁以入伍、招工或入党时不够法定年龄而将年龄填大等理由重新按照小的年龄推算参加工作时间。

3、入党时间的确定。严格遵守《党章》规定，特殊情况按照中组部《我党历来党龄计算的起始时间的规定》进行认定。

4、学历学位的确定。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关于加强县处级以上干部学历、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对学历学位材料存有疑义的，需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学历学位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5、干部经历的确定。通过审核干部档案干部任免等有关材料，重点审查工作经历和任职经历是否真实，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6、干部身份的确定。严格按照进入干部队伍的方式分别予以认定。对统招统配的大中专毕业生，要审查其《派遣证》、

《招生登记表》（或招生部门提供的《招生录检表》）以及有关学籍情况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对转干录干人员，既要审查是否符合当时政策规定的资格条件，又要审核批准单位的批复文件和其他依据材料；对军转干部，要审查其《军队干部转业审批表》是否真实有据；对新录用公务员，要审查其《公务员录用审批表》和《公务员登记表》是否真实有效；对聘用制干部，要审查其是否符合聘干资格和条件，《聘用制干部审批表》是否真实有效。

7、档案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要根据材料内容和性质的不同，分别采取补充收集、原件复制、完善手续等方式进行补充和规范。所有补充和规范的材料，要注明经办人、办理时间并加盖组织人事部门公章。

8、干部重要信息记载不一致的，要根据有关政策审核确认。对经过调查没有原始依据材料、按照现有政策难以认定的，本着从严掌握的原则，结合档案记载情况综合研判确定。

9、档案造假的，要责令干部本人及相关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要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涉嫌造假、经组织调查一时难以查清的，要记录在案，未查清前不得提拔或重用。

三、时间安排和方法步骤

此次专项审核工作在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之间完成，2015 年 8 月底上报审核工作总结，2015 年 9 月至 10 月为省委组织部到校检查验收阶段。

（一）动员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3 月成立专审工作领导小组并召开会议，研究制定《西南石油大学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实施方案》，对学校专审工作进行动员部署。一方面要明确此次专审工作面临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政策性强，且情况复杂，涉及到信息查核、历史原因分析等一些实际困难，另一方面要深化认识，高度重视，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以及配合提供各种表格、材料等。

（二）培训辅导。3 月底开展专班人员培训辅导，学文件，讲纪律，提要求，定计划，初拟工作量。同时对参加审核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悉政策规定，明确专审工作标准，规范操作，增强做好专项审核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逐卷专审。4 月至 6 月组织专班按照审核内容和要求对我校 151 卷档案进行逐一审核，审核同时填写《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情况登记表》，对发现的问题如实登记。每卷档案必须经过初审和复审，初审人和复审人要签字确认。

（四）汇总分析、调查核实。4 月至 6 月期间，每审核 30 卷档案，就对审核登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制定汇总分析

表，研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对干部重要信息真实性存疑的，干部本人作出书面说明，由组织进行调查核实。对于个人材料不齐需回原学校或原单位进行补充的需严格按照时限完成后提交专班进行审核。

（五）组织认定。根据审核情况及调查核实结果，由组织统一对干部信息进行认定。根据认定结果，由组织填写中组部最新的《干部任免审批表》。如档案存在涂改或材料涉嫌造假的，要同时填写《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认定表》，并交干部本人核对同时签字确认。

（六）材料归档。7月至8月期间，对审核过程中的补充收集材料、个人说明材料、组织认定和处理材料等，在认真鉴别之后，进行归档。

（七）总结报告。8月20日之前，全面汇总专审有关数据，填写上报《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情况统计表》。8月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深入总结，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意见措施，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及时上报省委组织部。

四、工作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工作人员要强化保密意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干部档案工作有关规定，

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制度，对审核工作情况和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批准严禁对外公布。档案出库要有专人登记，入库前要进行核实，防止私自涂改、抽取或伪造档案材料。

（二）专审现场要求

1、专审现场严禁吸烟，禁止用移动通信设备对档案材料拍照，做好防丢失、防火、防潮等安全措施。

2、审核现场只允许用铅笔和红笔进行登记，禁止用黑色签字笔、圆珠笔等文具。

（三）建立回避制度。审核时，不允许审本人档案，不允许审本人配偶及直系亲属档案。

附件：中组部关于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的相关政策规定（摘录）



中共西南石油大学委员会

2015年5月19日

附件

中组部关于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的 相关政策规定（摘录）

第一部分 关于学历的认定

1. 研究生课程班问题

研究生课程班属于非学历教育，取得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表明学习者受过部分研究生课程教育，不表明一种学历或学位（川组通[1998]40号）。

中国社科院在上世纪 90 年代对参加社科院研究生进修班学习结业的人员颁发“毕业证书”，违反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加强管理的通知》（学位办[1993]58号）的规定，所发“毕业证书”不予承认，研修经历视为研修班结业。

2. 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问题

“同等学力”是学位和研究生教育中经常出现和使用的概念，通常指申请学位者虽然没有大学或研究生学历（包括获得相应的学位），但通过自学或其他途径达到相当于大学本科或硕士生毕业以及博士生申请论文答辩时的知识和能力水平。

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获得博士或硕士学位证书的，只有学位，没有学历，学位证书的编号起始位置加大写英文字母“T”。（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关于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所获学位证书编号的通知》，学位办[1999]27号,1999年4月23日）

3. 专业学位问题

专业学位指有专门职业要求的研究生教育学位，以硕士学位为主，也有博士、学士学位。硕士专业学位有金融硕士等39种，博士专业学位有口腔医学等5种，学士专业学位有建筑学1种。

专业学位的招生考试有10月份的“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简称“全国联考”）和1月份举行的“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简称“全国统考”）两种。

参加联考入学的只颁发学位证书；参加统考入学的同时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专业学位证书的编号起始位置加大写英文字母“Z”。（国务院学位委员会2005年8月25日下发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调整学位证书编号方式的通知》）。

4. 中央党校学历学位

(1) 国民教育

只有研究生教育，取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博士学位。

(2) 在职研究生教育

报考者必须是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程度，县处级以上干部。经个人申请，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同意，招生部门审查合格方能报考。取得在职研究生学历，无学位。

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四川班于 1998 年开始招生，目前继续招生。

5. 函授教育

由中央党校举办，以地方各级党校为依托，以培训党员干部为主要对象的高等在职教育，学历认定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负责。1985 年3 月创办，2007 年以后不再招生。

6. 省委党校学历学位

(1) 国民教育

取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省委党校国民教育研究生培养资格的全国有 14 所。四川省委党校 1990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是全国第一批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三所省级党校之一。

(2) 在职研究生教育

取得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无学位。

(3) 函授教育

有中专班、大专班、本科班三个班次。

四川省委党校函授教育班次情况：

中专班(1986 年-1996 年)

大专班 (1989 年-2008 年)

本科班 (1992 年-2011 年)

7 . 干部专修科学历

中组部办公厅组厅字[2003]32 号文 :经中组部办公厅研究并向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咨询 , 根据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和干部培训班暂行办法的通知》([80]教计字257 号) 有关精神举办的干部专修科 , 学制2-3 年 , 属专科层次学历全日制教育。

8 . 军队院校学历

(1) 地方普通高中毕业生、士兵、军队干部、地方大学生考入军队院校的、完成学业者 , 考试合格的 , 由所在院校发给毕业证、学位证书。

(2) 士兵、军队干部参加军队院校函授学习 , 完成学业、考试合格者 , 由相应院校发给成人学历教育证书 , 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 , 可以授予成人教育学位证书。

(3) 地方人员参加军队院校的成人委托培养教育 , 这类毕业生的学历信息查询 , 应与其毕业院校沟通 , 由教育部、总参谋部、军区主导 , 共同落实 , 并出具认证结果。

9.海外学历认定

2000 年以后的海外学历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定材料。

10 . 全日制学历需满足四个条件 :

-
- (1) 参加统考；
 - (2) 全脱产；
 - (3) 不享受单位工资、福利；
 - (4) 重新分配工作。

11.学历认证

认证机构为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认证的主要依据是教育部授权管理的1991 年以来全国高等教育学历信息数据库。认证的程序为：经审核相关材料后，出具《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并对报告进行电子注册，提供网上查询。

第二部分 关于出生时间的认定

对出生日期记载不一致的如何认定

1.军队转业干部档案中年龄记载不一致的，如果部队有关出生日期的批注符合组通字[2006]41 号规定、且依据充分的可作为认定的依据，不符合规定的，按照组通字[2006]41 号文的规定重新认定。

2.干部早期填大年龄现又要求改回真实年龄的，严格按照组通字[2006]41 号文的规定，不再改回真实年龄。

3.早期填大了年龄已经改回真实年龄了的，这次审核中组织上要重新认定为早期填大的年龄，以维护公平公正。

4.对入伍、招工等将出生日期填小的情况，派专人去公安、教育等部门调查核实，由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结果，按照公

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综合研判，凡确定为当时改小的，应予以恢复真实年龄，防止继续得利。

5.档案中除最早的一份材料记载不一致外，其他材料记载完全一致的情况。

分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最早的一份材料记载的出生日期早于其他材料的记载。

对这种情况，要综合研判，如果最早材料记载的出生日期对干部以后的成长未起到决定性作用，且逻辑上不合理，那么可以以档案中其他材料记载的出生日期来认定。但如果最早材料记载的出生日期对干部以后的人生起决定作用的，即使逻辑上不合理，也要以最早的这份材料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第二种情况是最早的一份材料记载的出生日期晚于其他材料的记载。

对这种情况，直接以其他材料记载的日期来认定。

6.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的最早材料未注明形成日期的情况。

按材料形成的逻辑顺序来推断，如初中生登记表肯定早于高中生登记表。如果无法判断是否是最早的材料，组织人事部门要派专人到公安、教育等部门调查核实，由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后综合研判

7.档案中最早材料记载的出生日期有年份无月份的情况。

如果其他材料记载的出生年份与这份材料一致的，以其他材料记载的月份为依据。

如果其他材料记载的年份与这份最早材料记载的年份不一致或其他材料记载的月份不一致，也需要调查核实后综合研判。

8.出生日期按阴历填写的情况最早材料记载的出生日期注明了阴历或农历的，可以以换算后的阳历日期确认。后期材料注明阴历或农历的，不予承认。出生月份记载存在阴阳历之差的情况，但未注明阴历或阳历的，不能认定为阴阳历之差，只认大，不认小。

第三部分 关于参加工作时间的认定

1.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聘）用的，其参加工作时间。

原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时间与被录（聘）用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原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起始时间为其参加工作时间。（川人函[2005]94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中部分新录（聘）用人员工龄认定问题的函》）

2.西部志愿者参加工作时间

国家从2003年开始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按照公开招募、志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方式，到我国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

期1—2 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服务期满后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聘）用的，其志愿服务西部的时间与被正式录（聘）用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参加工作时间从到志愿服务单位报到之日开始计算。（川人函[2005]94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中部分新录（聘）用人员工龄认定问题的函》）

3.在本单位做临时工又考（录）、聘用到本单位工作的人员参加工作时间。

临时工在本单位工作期间被本单位招收为固定工后，最后一次在本单位当临时工的连续工作的时间，可以确定为参加工作时间。（四川省人事厅《关于临时工被招收为固定工后确定参加工作时间及计算连续工龄问题的复函》（川人福函[1989]8 号）

4.军队转业干部入伍时间

军队干部的入伍时间，一律从县（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或人民武装部批准入伍之日算起。（[85]政联字3号，1985年3月13日）

5.民办教师参加工作时间

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后，其参加工作时间，从本人计算连续工龄的起始时间算起。（1987 年国家教委《关于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后参加工作时间问题的答复》）

对曾是民办教师的人员，计算其连续工龄的依据性文件是四川省劳

动人事厅《关于民办教师连续工龄计算的答复》(川劳人险[1985]27号):

(1) 中小学民办教师调动(招收)到其他部门,仍从事教育工作的,可按四川省教育厅川教人字[1980]第277号文的规定办理,即原最后一次经组织批准任民办教师的时间,可与调动(招收)到其他部门继续从事教育工作的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2) 调动(招收)到其他部门,若不再从事教育工作,其连续工龄的计算,可参照省劳动局川劳发[80]412号文的规定办理,即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前调动(招收)的,从调动(招收)到本单位工作之日起计算连续工龄,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后调动(招收)的,其最后一次经组织批准任民办教师的时间,可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3) 中小学民办教师考入普通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分配后的工龄计算问题,可参照省劳动局川劳险[1982]2号文的规定办理,即其入学前最后一次经组织批准任民办教师的时间与毕业后的工作时间,可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6.1966年到1969年大中专毕业生参加工作时间

因“文革”延期分配工作的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九届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毕业研究生),其参加工作时间和工龄应从毕业当年的九月一日(春季毕业生从毕业当年二月一日)起计算,其中因个人原因超过当时规定的期限的,其参加工作时间和工龄从本人报到之日开始计算。(《人事部劳动部关于一九六六到一九六九届大中专毕业生参加工作时间和工

龄计算问题的通知》，人薪发字[1994]34号)

7.工人参加工作时间

(1)《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施行(1992年7月23日)前招收的，以劳动者初次参加工作时县级以上劳动人事部门审批时间作为认定参工时间的依据;

(2)《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施行后至2008年1月1日之前，以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或企业办理录用手续之日作为认定参工时间的依据;

(3)2008年1月1日《劳动合同法》施行以后招用劳动者的，以用工之日作为认定参工时间的依据。

8.工人参加普通大中专院校考试上学毕业后重新派遣的，其参加工作时间的确认。

(1)正式工，以招工时间为准;

(2)合同工或长期临时工，按照《关于合同工或长期临时工考入大学毕业分配后参加工作时间如何确定问题的函》(劳人干局〔1983〕14号)规定，“其参加工作时间，应从毕业分配工作后到单位报到之日起计算”。

9.下乡知识青年参加工作时间

(1)凡在“文革”期间由国家统一组织下乡插队的知识青年，在他们到城镇参加工作以后，其在农村参加劳动的时间，可以与参加工作后的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他们参加工作的时间，从下乡插队之日算起。

(劳人培〔1985〕23 号)

(2) 下乡插队日期可根据本人档案中《下乡知青审批表》、早期的《履历表》、《自传》等材料填写的日期审定。对个别有异议的，可查阅相关文书档案。

第四部分 关于入党时间的认定

1. 中国共产党员加入组织时间

1956 年9 月15 日-1969 年3 月31 日，入党时间为党员大会接收为预备党员之日（须经上级党委批准）；

1969 年4 月1 日-1977 年8 月11 日，入党时间为上级党委批准之日；

1977 年8 月12 日-1982 年9 月5 日，入党时间为上级党委批准为预备党员之日；

1982 年9 月6 日至今，入党时间为党员大会接收为预备党员之日（须经上级党委批准）。

2. 民主党派成员加入组织时间

民革：支部大会通过之日；

民进、民盟、民建、农工、致公党、九三学社：地市级以上组织批准之日；

台盟入盟时间：省级以上组织批准之日。